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福州·香港·西安·南京·巴黎·南宁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Fuzhou Hongkong Xi'an Nanjing Paris Nanning

二〇一五年三月

---

致：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GLG/SZ/A2083/FY/2015-026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

---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补充反馈意见，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发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 正文

《反馈意见》：“问题 2、发行人前身广州航卫向航新控股（BVI）收购航新电子和上海航新时，以其时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与该等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存在较大差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7 月出具说明“该局正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对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事宜进行研究”。请发行人说明税务部门对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税务事宜研究的最新进展，税务部门是否会对该部分税收进行核定征收，发行人未对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是否符合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收购航新电子及上海航新股权的具体情况

1、收购航新电子股权的情况

2009 年 8 月 19 日，航新控股与广州航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航新控股将其持有的航新电子 325.30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694.4758 万元转让给广州航卫。

2009 年 8 月 26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穗高天管外函〔2009〕58 号《关于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航新控股将其所持有航新电子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航卫。

2009 年 10 月 14 日，航新电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上海航新股权的情况

2009 年 8 月 19 日，航新控股与广州航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航新控股将其持有的上海航新 100%的股权以 347.6424 万元转让给广州航卫。

2009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浦府项字〔2009〕第 663 号《关于同意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航新控股将其持有的上海航新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航

---

卫。

2009年9月18日，上海航新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二、本次收购所涉税务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提交航新电子、上海航新股权收购的相关资料，并按股权转让价格与航新控股投资成本的差额办理了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相关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手续，代扣代缴的纳税金额为0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1月17日分别出具09019500002841号、09019500002842号《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鉴于发行人收购航新电子和上海航新时以其时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与该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为此，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汇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说明》，确认“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我局报告2009年分别以2,694.4758万元和347.6424万元收购航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之税务事宜。目前，我局正在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事宜进行研究”。

为跟进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取得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2月6日出具的《说明》，确认“目前，我局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事宜仍在进行研究。”

此外，航新控股实际控制人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

---

瑞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航新控股有限公司须就转让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事缴纳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航新控股有限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广州航卫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航新控股持有的航新电子及上海航新股权，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扣缴航新控股应纳税金 0 元，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鉴于发行人收购航新电子和上海航新时以其时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与该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存在较大差异，为避免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发生，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汇报，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主管税务机关尚未对上述股权转让的计税价格作出正式的调整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相关税费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系该等人士的真实意思表示，对该等人士具有约束力。因此，航新控股 2009 年向发行人转让航新电子、上海航新股权尚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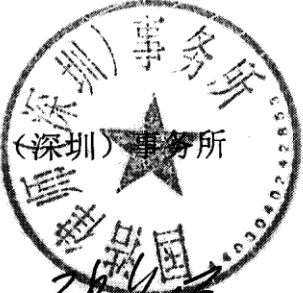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 余平

余平

丁明明

丁明明

2015年3月2日